

## 開國之初旌揚良吏---老師讀通鑑之五

昆陽之戰，劉秀以少勝多，擊敗王莽大軍，已經是兩年之前的事了。這段期間，劉秀和他的跟從者真可以說是備嘗艱辛，靠著堅忍不拔的毅力，克服了一道一道的難關，卻也取得了豐碩的成果。雖說洛陽還沒有拿下來，情勢顯然一片大好，進入洛陽、控有中原已是指日可待。大家都希望劉秀登基稱帝，先把大方向確定下來，以後就可以循序漸進，逐步完成建國大業；更重要的是，出生入死，征戰各方，以自己的辛苦換取功名富貴，也應該早一點實現了。大家的心意表達得如此清楚，怎麼劉秀無動於衷呢？他在等什麼呢？是的，劉秀在等，他在等天意的表示。這一天，有一個來自關中的儒生，叫彊華，帶來了顯示天意的「赤伏符」，向劉秀說了一段讖語：「劉秀發兵捕不道，四夷雲集龍門野，四七之際火為主。」劉秀聽到了這一段話，決定即皇帝位，並以「建武」為年號，這一年是西元 25 年。

劉秀即位，首先拜二十四歲的老同學鄧禹為大司徒，接著用「赤伏符」的讖文拜王梁為大司空，孫咸為大司馬；顯然反彈不小，只有改任吳漢為大司馬。同時，劉秀訪求卓茂，下詔任卓茂為太傅，封褒德侯。漢光武帝崇獎卓茂，很受到後人的稱讚，認為是一件了不起的事。我們也來談談這件事，主要是看看古人讀書，怎麼理解。

《資治通鑑》卷四十，記了這件事，在此之前，先對卓茂有所介紹，茲錄於下：

初，宛人卓茂，寬仁恭愛，恬蕩樂道，雅實不為華貌，行己在清濁之間，自束髮至白首，未嘗與人有爭競，鄉黨故舊，雖行能與茂不同，而皆愛慕欣欣焉。哀、平間為密令，視民如子，舉善而教，口無惡言，吏民親愛，不忍欺之。民嘗有言部亭長受其米肉遺者，茂曰：「亭長從汝求乎，為事囑之而受乎，將平居自以恩意遺之乎？」民曰：「往遺之耳。」茂曰：「遺之而受，何故言邪？」民曰：「竊聞賢明之君，使民不畏吏，吏不取民。今我畏吏，是以遺之，吏既卒受，故來言耳。」茂曰：「汝為敝民矣！凡人所以群居不亂，異於禽獸者，以有仁愛禮義，知相敬事也。汝獨不欲修之，寧能高飛遠走，不在人間邪！吏顧不當乘威力強請求耳。亭長素善，歲時遺之，禮也。」民曰：「苟如此，律何故禁之？」茂笑曰：「律設大

法，禮顧人情。今我以禮教汝，汝必無怨惡；以律治汝，汝何措其手足乎！一門之內，小者可論，大者可殺也。且歸念之！」初，茂到縣，有所廢置，吏民笑之，鄰城聞者皆蚩其不能。河南郡為置守令；茂不為嫌，治事自若。數年，教化大行，道不拾遺；遷京部丞，密人老少皆涕泣隨送。王莽居攝，以病免歸。上即位，先訪求茂，茂時年七十餘。甲申，詔曰：「夫名冠天下，當受天下重賞。今以茂為太傅，封褒德侯。」

這段話是根據《後漢書》與《東觀漢記》的內容合寫而成，足見《通鑑》編者很重視這件事，把卓茂的經歷作了相當詳細的記載。我們從這裡可以看到幾點十分清楚的訊息，首先，它交待了光武所以在開國之初即加褒揚，固然是因為卓茂是西漢末年，哀、平之時的著名良吏，而他在王莽執政的時候就不再應命作官，更是值得肯定與獎勵。有一些歷史書，把卓茂當作不仕新朝的志節之士，就是著眼於此。例如，過去國立編譯館出版的高中歷史第一冊，提到卓茂，這樣寫道：「光武鑑於王莽時代阿諛成風，士人氣節墮落，故即位後，力謀矯正，對於節義之士，特別推崇。例如卓茂不肯附和王莽，光武召為太傅，……東漢士大夫都以名節自勵，重視操守，成為社會的中堅分子，崇尚氣節遂成為東漢士風的特徵。」只是傳統史書的撰者，不論是《後漢書》的范曄，《後漢紀》的袁宏，以及《通鑑》司馬光，評論此事，都不著眼於節義的表揚，而是強調卓茂擔任地方長官時的表現，也就是他之所以為良吏的緣由。

我們不妨從卓茂是一個怎樣的人，他怎樣處理地方事務，以及他何以如此處理，有何意義等幾個方面，略作探討。

卓茂是一個與人無爭的人，就是引文所述「自束髮至白首，未嘗與人有爭競」，他之與人無爭到怎樣的一個境地？《後漢書》裡有一個小故事，可以充份說明。卓茂在擔任丞相府史的時候，有一天外出，被一個人攔住，說這匹拉車的馬是他的，卓茂問，你的馬丟失多久了？這人回答，一個多月了。卓茂用這匹馬拉車已經好些年，心裡明白絕對不是這個人的，但還是把馬解下，交給這個人，只說等到你找到自己的馬，你知道弄錯了，就麻煩你把馬牽到丞相府還給我。於是，他自己就拉著車子走了。沒多久，這人找到失去的馬，就把這匹馬送到丞相府，還給卓茂。范曄寫完了這個故事，說：卓茂與人無爭的個性，已到了如此地步。這

個故事，《通鑑》未加選錄，多少有點可惜。因為這個故事很簡單，但很動人，一讀就留下印象，而且把不與人相爭的個性刻劃得入木三分。《通鑑》為篇幅所限，這類有趣故事不能盡錄，也是無可奈何的事。

一個與人無爭的人，不會處處講原則，處處立規矩；也就是說，不是一個在許多方面有「潔癖」的人。他的態度是謙和的，待人是慈祥的，但卻不是沒有主見，沒有個性；只是他不會用自己的想法來要求別人，與人相處則互相尊重，互相涵容。所以，人們都很喜歡他，和他在一起，大家都是高高興興，快快樂樂的。

卓茂擔任地方長官，怎麼處理地方事務呢？他的作風異於前任，也不同於其他地方的長官。地方上熟悉事務的僚佐就很看不來，甚至恥笑這位新上任的縣令。鄰近地區的官員，看到卓茂的治理，也很不以為然，認為他的能力太差。就連上級的郡守，都為他擔心，還指定了另一位縣令來幫忙。卓茂呢？依然故我，照著自己的想法來辦事，多了一個來幫忙的人，他也不以為意。結果是，幾年之後，地方大治，風俗變得非常之好，人人都安心做自己的事，不會有什麼非份之想。

卓茂處事的特點是什麼呢？他的作為何以受到別人的批評？與別人比較，有何差異呢？這是我們讀者應該不能放過的問題。我以為這個問題在引錄的文本中就可以找到答案：卓茂是以照顧自己子女的心情來對待屬下的百姓，而且是以正面的方式，不斷的嘉勉，總是說一些肯定的話，來鼓勵百姓向上；他對人從不厲聲斥責，也不會冷嘲熱諷，更不要說用什麼嚴厲的手段。而「嚴厲」的方法就是其他官員擅用的治理手法，也是西漢以來仍然十分流行的治民方法。這是一種怎樣的方法呢？那就是依法行事，用刑律來治理百姓、安定社會。我們知道，漢初提倡儒術，深受儒家思想影響的循吏愈來愈多，但在實務的處理上，仍是十分倚重刑律，西漢的官員大多是「經」、「律」兼修，並不偏廢，就是一般經學出身的官員，也是熟悉律令，用於處理實際政事的。這樣的情況，邢義田所撰〈秦漢的律令學〉一文，（刊於氏著《秦漢史論稿》台北：東大，民76年），有十分詳細的說明，可以參看。引文中佔最多篇幅的這件事情，就可以視為卓茂不贊成依法治理的一個例證。

有一個百姓，送給最底層的政令執行者亭長米和肉，但心裡又很不甘願，於是向縣令卓茂告狀。卓茂問他，是亭長勒索你的，

還是你自願送去的？百姓說，是我自願送去的。卓茂說，那很好啊！百姓說，雖然亭長沒有勒索，但我也不是心甘情願，我是心裡有所害怕，才送這份禮，所以我向你報告。卓茂聽了，有點不高興，說了一些自己的看法，還是強調亭長索取的話，是不對的，這位亭長既沒有索取，而且他是一個不錯的好人，送點東西給他，也算是一種禮儀。這個百姓仍不服氣，就說，那麼，法律為什麼要禁止呢？卓茂笑著說，法律是一套外在的規定，禮儀則是人們內心的流露。接著就對社會秩序的安頓，用「法」與用「禮」的不同，作了最簡要的比較：用法的話，百姓將會動輒得咎；用禮的話，百姓則無怨也無愁。我們從這的例子可以清楚看到卓茂心中，對一般官員依法治事，深深不以為然，但他素來與人無爭，既不會一再宣揚自己的主張，更不會與人爭辯治理方式的良窳，他只是在事情的處理上，照著自己的想法去做。

卓茂做到「教化大行，道不拾遺」，幾乎可說是地方吏治的最高境界，其治績甚為明顯，也成為後世史家論述的重點所在。范曄追溯治績的由來，認為起於卓茂的性情，他宅心忠厚，近於仁；與人無爭，近乎恕；信守這樣的道理，是不會引致任何憤恨的。袁宏也說，卓茂的德行，深為民眾所擁戴，光武舉卓茂為太傅，是適宜的作法。司馬光在「臣光曰」中同樣說，光武在開國之初，把一位忠厚、愛民的官員，置於善戰的武將、權謀的策士之上，表示他懂得統治天下的根本道理。王夫之讀卓茂的表現，想到的是：卓茂化民成俗的作為，後人可以學嗎？

王夫之說，卓茂的作為是可以學的，也是不可以學的。怎麼說呢？怎麼又是可學，又是不可學呢？王夫之是這麼說的：如果能夠學到卓茂的居心與修養，所做所為無非性情的流露，不求名，不逐利，自然而然，化民成俗，這是可以學的；如果只學卓茂的表現，學他如何與人無爭，如何謙退自牧，就像王莽執政時的潁川太守嚴詡一樣，「本以孝行為官，調掾、史為師友，有過輒閉閣自責，終不大言。」其結果呢？「郡中亂」。（見《資治通鑑》卷三十六，漢平帝元始三年）這就是不可學的。王夫之又在卓茂對告狀的人講的話中，選出一句，特別加以闡釋。王夫之認為，卓茂所說：「凡人所以群居不亂，異於禽獸者，以有仁愛禮義，知相敬事也。」是一句很值得重視的話。我們從這句話中可以看到卓茂學養深湛，已經體悟到「天理流行之實」，而且在自己的行事中實踐出來。卓茂，絕不只是忠厚待人，行事謙讓，博得人們普遍

好感的好官員而已。王夫之說：如果欠缺深厚的修養，恭敬會帶有諂媚，寬和就不免懶散，簡樸而格調不高，都是裝模作樣，甚不可取。所以，學卓茂，應該學到像卓茂這樣深刻的學養。我想，王夫之讀《通鑑》，讀到卓茂所說的這幾句話，感觸可能很深，或許想到這幾個字中必有深意在焉。進一步思考，就會領悟卓茂的作為一定是有其學養為根基的，是一種道理內化後的外在表現。王夫之這時必然會覺得卓茂的作為有可學的，也有不可學的，那麼不妨提出問題，加以討論，於是就有了《讀通鑑論》卷六中的這一篇議論。

我們讀《通鑑》中的這一段記載，切勿輕輕鬆鬆，瀏覽一過，看到卓茂的事蹟，把他和有氣節的良吏稍加聯繫就算了。我們要儘量設法進入時代的情景之中，去體會感受卓茂的所作所為，並為他特有的風格作出解釋。當然，過去史家的議論，都留給我們很多重要的參考，都應詳加理解。尤其是王夫之的議論特別重要，我們應該學他如何一面閱讀，一面思考；如何提出問題，予以解答。這些既是論史的方法，也可說是讀史的方法，王夫之的精彩示範，應是傳統史學留給我們的寶貴遺產。

本文刊載於《歷史月刊》第 212 期，2005 年，9 月號  
頁 101-103。